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5179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30000A114517994400-1.pdf、376530000A114517994400-2.pdf)

主旨：轉知內政部提供「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治療性處遇作業暫行指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9月23日屏府社婦字第1145175911號函辦理。
- 二、檢送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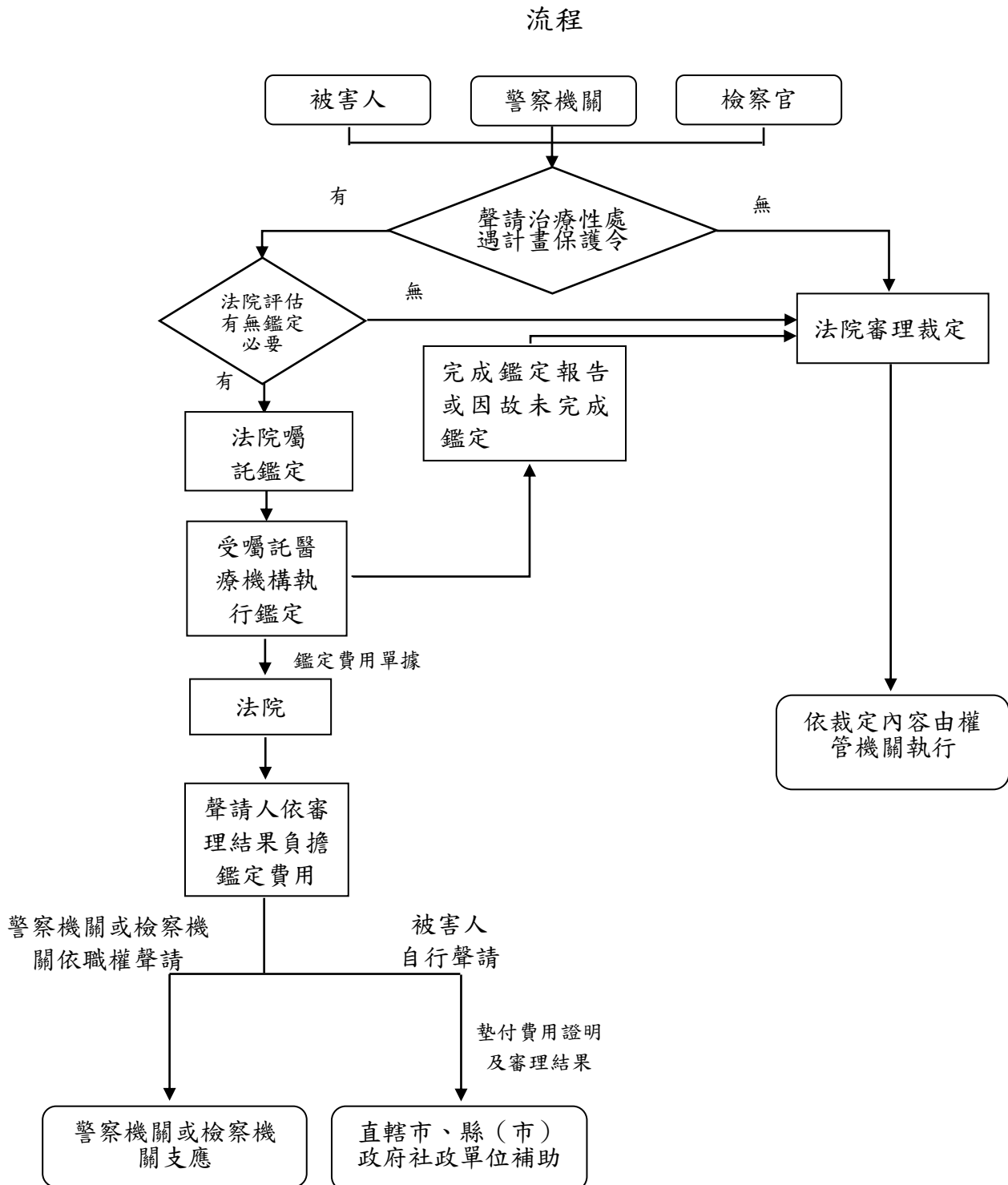


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治療性處遇作業暫行指引

一、依據：

-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
- (二)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
- (三)法院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 (四)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

二、法院流程：



(續下頁)

三、說明事項：

- (一) 警察機關於核發書面告誡時，依據衛生福利部製作之「跟蹤騷擾被害人聲請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保護令之法院囑託鑑定費用支付說明」內容，告知被害人相關權益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聯繫窗口。
- (二) 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又如相對人未到或中途撤銷聲請，扣除已執行項目所產生費用後，其餘由執行機構退還給預納當事人。
- (三) 法院依職權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負擔相關規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倘相對人有應負擔之鑑定費用，聲請人應依法院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定行使其權利。

跟蹤騷擾被害人聲請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保護令之法院

囑託鑑定費用支付說明

- 一、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機關於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另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含跟蹤騷擾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保護令)。其衍生之法院囑託鑑定費用由警察機關支應。
- 二、被害人自行聲請命跟蹤騷擾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保護令，倘相對人經法院囑託鑑定，其鑑定費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94-1 條第 1 項規定，須由聲請人(被害人)先行支付，後續依法院審理結果應由聲請人負擔部分之費用，聲請人(被害人)得檢具墊付費用之證明及法院審理結果，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跟蹤騷擾防制業務窗口(如附件 1)申請酌予費用補助。
- 三、本說明請警察機關於核發跟蹤騷擾書面告誡時，一併告知被害人。

附件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跟蹤騷擾受案窗口名單		
縣市	單位窗口/地址	電話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02)29603456分機3622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02)27208889分機1956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號6樓)	(03)3322111分機221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404025臺中市北區民權路400號4樓)	(04)22289111分機37610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6樓)	(06)2988995分機219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07)3303353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260005宜蘭市同慶街95號2樓)	(03)9328822分機278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8101分機3093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36046苗栗市府前路1號4樓)	(037)558140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成人保護服務科 (50001彰化市華山路37號4樓)	(04)7261113分機204、205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成人保護科 (540225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09290分機52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5348585
嘉義縣	嘉義縣社會局成人保護服務科 (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05)3620900分機3319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 (900219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20415分機5329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95054臺東市桂林北路201號)	(089)320172分機303
		(089)320172分機311
		(089)320172分機305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27171分機385、386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 (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4400分機572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02)24340458分機241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5樓)	(03)5352386分機609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60006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05)2254321分機121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18823分機62584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	(0836)25022分機402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愛

聯絡電話：(02)8590-6687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0821@mohw.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40140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21000000I_1140140302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治療性處遇作業暫行指引」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9月12日台內警字第1140873796號函辦理。
- 二、依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第4條第1項及第5條第2項規定，警察機關於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另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依跟騷法第5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書面告誡後2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三、為使被害人知悉聲請治療性處遇計畫保護令之相關程序及鑑定費用負擔事宜，經內政部調查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意見，擬具旨揭指引。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



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均含附件)

2025/09/17
14:49:48
電子公文
交換

子公換章

裝

訂

37

線